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 學院部主修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 9 月 日

一、為有效輔導學生適性發展、修課歷程之完整及落實展演實習工作，故建立主

 修制(以下簡稱本制度)。本制度之專業主修導師皆為無給職之義務指導，並

 依本系之教學目標規劃為舞台、燈光、服裝、音響技術四組主修類別，其主

 要精神如下：

(ㄧ)主修導師：由本系各專任技術老師擔任之，主修導師需協助各主修學生規劃

 課程、選課和初步畢業學分判讀、分派實習工作、協助與監督展演製作及

 校外實習訪查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主修生：主修生於須主動與主修導師討論課程安排，實習分派和時數、畢業

 製作、校外實習等相關工作。

(三)系主任具有監督、協調之責任。

二、本制度於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，其時間規劃如下：

(一) 於大一下學期期末學生依意願填寫主修調查表（附件一），並規劃大二上學

 期課程。

(二) 大二上學期開學後正式實施主修制。

(三) 大四上學期畢業製作，主修導師協助並輔導之。

(四) 大四下學期建教實習以四組技術主修為主軸，其他劇場相關實習為輔；

 主修導師實施校外實習訪視，並繳交相關訪視資料。

三、本制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主修志願表**

 ( 學年度入學) （附件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 **主修組別**： **主修指導老師**： |
|  **任何校內外演出的實習或製作工作經驗： □有(請填寫下列資料) □無**1. 演出名稱：

 演出單位：  演出地點： 演出時間：  擔任職務： 1. 演出名稱：

 演出單位：  演出地點： 演出時間：  擔任職務： 1. 演出名稱：

 演出單位：  演出地點： 演出時間：  擔任職務： * 本表格於大一下學期期末選組時填寫，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延續。
 |

**主修導師**： **系主任**：